

中泰证券

关于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未按期换届）	是
3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履行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质押冻结，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是
4	其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5	其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	是
6	其他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坏账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嘉泰数控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累计亏损 6.83 亿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0.34 亿元。

2、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未按期换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任期届满，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另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苏亚帅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未如期履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与股票认购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更名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圣康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对股票认购方做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触发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件。

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回购款，上述相关方提起诉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持有的公司股份（184,788,800 股，持股比例 49.76%）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亚帅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60、2022-035）。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对苏亚帅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开拍卖，均流拍。

4、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嘉泰数控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4）第 0269 号）。

5、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

嘉泰数控及子公司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嘉泰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先生、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锭为公司客户嘉华智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租赁期满后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200,000.00 元。由于嘉华智能未能按时支付剩余租金，海通恒信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诉讼申请。2021 年 3 月，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已达成调解协议，由于嘉华智能未偿还海通恒信的和解后融资租赁款，详见嘉泰数控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担保为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偿了 1,104 万元，剩余 468 万元，并对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6、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起就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45,138,282.4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5,970,804.24 元，2022 年共计核销坏账 255,917,150.0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2023 年度，嘉泰数控继续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经不符合在挂牌公司担任董监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未按期换届，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逾期担保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4年4月26日